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肥城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5日依法裁定受理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4月15日指定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破产重整的相关事宜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通过上述网址查询、下载并填写相关债权申报表等材料。

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债权申报有关事项，保证破产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即2026年4月15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的要求

(一)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为公司等机构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字捺印（材料为多页的，每页都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

2、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债权人为公司等机构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

(3) 以上系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与申报人之间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或代理人单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加盖律所公章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所公函（原件）。

3、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为多页的，每页都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

4、证明债权存在的材料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证明债权存在及数额的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往来账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

（2）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3）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的，须提交诉讼、仲裁、执行的相关文件（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书或裁决书、生效证明、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未履行金额的证明等）；

（4）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过程；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情况并简要说明。

（5）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份，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6）审查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查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5、债权人承诺书

申报人须承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若存在隐瞒、虚假陈述、恶意串通、伪造、篡改等违法行为,申报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或打印。

(二) 申报债权如遇以下情形,除前述基本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

1、 债权转让的

(1) 债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债权转让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出具致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件一份)。

2、 原债权人死亡, 债权继承的

原债权人死亡, 债权继承的, 债权人应当出具法院或公证处关于债权人继承所申报债权的判决书或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 请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三、 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受理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破产受理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的前一日。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四、债权申报期间

本次债权申报期间为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止，债权人应在申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五、债权申报方式

为节省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管理人提供邮寄申报和现场申报两种方式供债权人选择，建议债权人优先采用邮寄申报方式申报债权。

（一）邮寄申报

债权人应将书面纸质的申报材料通过 EMS 或顺丰邮寄至指定地址（邮费由债权人自理）。管理人审查书面材料后，若需核查原件，将另行联系债权人提供。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前往现场申报。

邮寄地址：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招待所一层

收件人：王律师，电话：15315280405，邮箱：15315280405@163。

（二）现场申报

债权人须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到现场进行书面申报。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联系管理人预约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办理。

现场申报地址：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招待所一层

联系人：王律师，电话：15315280405；鹿律师，电话：15194381169。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时在肥城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如采取网上召开的形式，则另行通知。

七、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纸质债权申报材料的，视为没有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1日

附：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汇总表



手机扫一扫，查看文件

使用说明：

- 1、手机微信扫一扫，打开金山文档；
- 2、点击右上角选择“下载”选项，通过选择“发送给朋友”将该文档发送到微信，并下载至手机保存。